



重庆市潼南区寿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寿桥府〔2025〕44号

基层治理指挥中心，各版块、各村居：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寿桥镇人民政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将《重庆市潼南区寿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能源安全工作的通知》（寿桥府〔2020〕57号）文件予以废止，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潼南区寿桥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